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報表	1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5

公司資料

董事

吳光權（主席）

潘林武（副主席）

賴偉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洪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肖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由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貴榮（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張傳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周偉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葉德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朱幼麟**

李家暉**

李兆熙**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朱幼麟（主席）

李家暉

李兆熙

薪酬委員會

朱幼麟（主席）

吳光權

李家暉

公司秘書

徐彩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avic.com.hk

股份代號

232



主席報告書

業績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86,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咎於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下跌。然而，本集團卻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517,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134,836,000港元），主要是產生自一次性之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433,380,000港元及期內錄得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潤合共192,687,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公平值虧損92,32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3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2.92港仙）。

針織及紡織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擁有51%之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不佳，營業額只有11,54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6,422,000港元下跌了56%，銷售量約為880噸（二零一四年：1,193噸），主要是由於一位大客戶在二零一五年的訂單大跌，再加上受到宏觀經濟的影響，經濟狀況不景氣，其他客戶訂單也下跌。再者，平均售價亦下跌了10%-20%。毛利率為9%（二零一四年：10%）。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因此作了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減值撥備6,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亦作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6,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15,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1,000港元）。

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浙江省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如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等之貿易。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為7,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64,000港元）及2%（二零一四年：1%）。貿易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8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62,000港元）。

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期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現時，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一是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目」），另一是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備有公共設施之新發展住宅區內（「重慶項目」）。

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續）

大連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的四幅地塊組成，正在興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的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該發展項目於竣工後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34,461平方米。大連項目現正處於正常開發建設階段，而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預售。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預售之建築面積為6,012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為1,928,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7,152,000港元）。

重慶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重慶項目支付了1,025,000,000港元收購土地，該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期內，已取得地盤相關之房地產權證，因此把該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發展中物業。重慶項目現正處於前期規劃設計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6,209,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大連項目和重慶項目均仍在發展，因此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分部尚未錄得營業額，但於期內錄得虧損46,746,000港元，主要產生自行政管理費用13,908,000港元及財務開支43,379,000港元。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本集團有權分佔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營運EC120項目之淨收入的80%。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實現了2架份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由於中航國際同意其分攤至EC120項目之間接費用（若有）不可超逾其營運EC120項目之應佔收入減所有直接成本及開支，因此中航國際在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故此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因此，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31,29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被攤薄，且本集團於幸福控股再沒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投資從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投資，而本集團亦終止應用權益法來分佔幸福控股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該重新分類的處理，是當作把幸福控股之全部權益出售，然後把保留之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購入。因此，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433,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權益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其公平值567,377,000港元列為可供出售的投資。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61,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13,000港元），以及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作了3,6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5,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

期內，本集團按每股0.25港元的轉換價把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若干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天下圖控股264,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所持天下圖控股股份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7,900,000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61,900,000股，並計算出終止確認之虧損3,760,000港元，此乃所得到之天下圖控股股份及轉換了之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之相差。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8,573,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期內，就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在簡明綜合損益表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4,813,000港元。

此外，期內，本集團與幸福控股同意把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因此計算出終止確認原有之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利潤3,984,000港元，此乃原有及新的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之相差。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10,518,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期內，就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在簡明綜合損益表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14,50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及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124,0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73,000港元)及89,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121,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虧損91,191,000港元)，主要由於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的股價上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期內，由於相關投資之股價上升，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潤71,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虧損1,136,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致力於在物業發展及銷售、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新收購的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具有長期回報潛力，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和利潤來源並帶動資產增長。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受到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的支持，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行業景氣度受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大幅下降，該業務前景不容樂觀。貿易業務並未錄得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對其後續拓展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7,621,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0,267,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701,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32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4,141,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6,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3,234,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3,371,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551,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959,000港元）及儲備2,682,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1,412,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704,5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68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3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2,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 (c) 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2,510,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000港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及
- (d) 本集團為數約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7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項下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優秀員工並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作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61,959,1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 (「凱得利」)	(1)	實益擁有人	508,616,000	9.21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cko」)	(1)	實益擁有人	1,386,943,000	25.13
		受控法團之權益	508,616,000	9.21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95,559,000	34.34
中航國際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95,559,000	34.34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95,559,000	34.3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0,000,000	8.1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0,000,000	8.1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凱得利為Tack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cko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為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因此，Tacko被視為擁有由凱得利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工業均被視為於凱得利及Tacko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提交給本公司之權益披露通知書，Worsdale Investments Limited（「Worsdale」）持有225,000,000股股份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持有225,000,000股股份。

Worsdale 為 Ar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r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KIV」）之全資附屬公司。CKIV為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被視為於Worsdale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此同時，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HWL」）之全資附屬公司。HWL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江實業有權於HW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長江實業亦被視為於HIL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實業為長江和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和記因此相應地被視為於Worsdale及HIL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個人資料的變動及更新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年報或之後的任何委任董事的公告而作出之最後披露起董事資料的變動及更新：

周偉淦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曾任和黃集團之物業及酒店部門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現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中國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四十年經驗。

李家暉先生－李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或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 (續)

除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相同水平。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審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擔任主席、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8,843	34,886
銷售成本		(17,636)	(32,159)
毛利		1,207	2,727
其他收入	4	12,248	17,312
銷售及推廣費用		(7,967)	–
行政管理費用		(25,300)	(20,16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7,156)	(765)
財務開支	5	(44,827)	(1,36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433,380	–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3,129)	(8,796)
聯營公司		(48,202)	(10,717)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利潤／(虧損)		224	(24,678)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19,091	5,2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121,510	(91,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利潤／(虧損)		71,177	(1,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02,256	(133,5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906	(1,840)
本期溢利／(虧損)		508,162	(135,35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517,802	(134,836)
非控股權益		(9,640)	(515)
		508,162	(135,35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9.38港仙	(2.9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508,162	(135,35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25,757)	9,793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終止確認之利潤	(19,091)	(5,268)
	(44,848)	4,5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02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3,744)
聯營公司被視為出售時解除已分佔之		
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8,241)	－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及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67,061)	(19,21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41,101	(154,57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450,741	(153,981)
非控股權益	(9,640)	(589)
	441,101	(154,5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3,659	41,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21	2,958
無形資產	476	570
合營公司之投資	304,770	317,899
聯營公司之投資	3,488	237,963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681,954	121,771
衍生金融工具	213,260	125,37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18,750
預付款項	2,027	3,765
遞延稅項資產	9,2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1,805	870,34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6,209,782	4,950,000
存貨	5,018	2,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154	19,379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38,500	19,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093	1,204,613
可供出售的投資	-	51,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58,093	166,797
衍生金融工具	-	25,497
預付稅項	125,152	120,98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5,588
已抵押定期存款	625	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700,648	1,093,361
流動資產總值	7,621,065	7,810,2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72,390	123,40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55,984	49,73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818,875	2,103,0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376	8,495
應付稅項	38,149	38,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70	56,083
客戶按金	1,928,882	1,757,152
計息銀行貸款	39,625	39,625
流動負債總值	4,141,051	4,176,488
流動資產淨值	3,480,014	3,633,7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31,819	4,504,125
非流動負債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3,750	258,750
計息銀行貸款	664,953	665,061
遞延稅項負債	220,254	218,553
非流動負債總值	928,957	1,142,364
資產淨值	3,802,862	3,361,761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551,959
儲備	2,682,153	2,231,412
非控股權益	3,234,112	2,783,371
	568,750	578,390
權益總值	3,802,862	3,361,7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1,959	609,080	5,193	31,546	7,882	38,384	1,539,327	2,783,371	578,390	3,361,761
本期溢利	-	-	-	-	-	-	517,802	517,802	(9,640)	508,16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後)	-	-	-	(44,848)	-	-	-	(44,848)	-	(44,84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7,211	-	(1,183)	-	16,028	-	16,028
聯營公司被視為出售時解除已分佔之 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5,193)	(22,948)	-	(10,100)	-	(38,241)	-	(38,24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5,193)	(50,585)	-	(11,283)	517,802	450,741	(9,640)	441,1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1,959	609,080*	-*	(19,039)*	7,882*	27,101*	2,057,129*	3,234,112	568,750	3,802,862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682,153,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所有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取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1,969	164,476	5,193	11,331	7,618	1,512,325	2,225,230	5,082	2,230,312
本期虧損	-	-	-	-	-	(134,836)	(134,836)	(615)	(135,35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	-	-	4,525	-	-	4,525	-	4,5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670)	(23,670)	(74)	(23,74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4,525	-	(134,836)	(153,981)	(689)	(154,5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1,969	164,476	5,193	15,856	7,618	1,377,489	2,071,249	4,493	2,075,7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2,256	(133,511)
調整：		
財務開支	44,827	1,367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1,331	19,513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3,613	765
銀行利息收入	(7,320)	(13,490)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33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350)	(2,373)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	(50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144)	(579)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433,380)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利潤	10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6,57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7	-
折舊	2,369	2,567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減值撥備	6,924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7	37
客戶關係之攤銷	95	95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利潤)	(224)	24,678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出售時從權益轉入)	(19,091)	(5,2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利潤)	(121,510)	91,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利潤)	(71,177)	1,136
	(26,539)	(14,704)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增加	(190,768)	-
存貨增加	(2,163)	(2,7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345)	(13,39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9,390	(18,8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881	(2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687	4,655
客戶按金增加	171,73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使用之現金	(18,123)	(45,275)
已付利息	(39,854)	(1,367)
已付海外稅項	(6,578)	(20,194)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4,555)	(66,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1,932)	(1,96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3	-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所得款項	2,680	-
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4,500)	(8,599)
向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	(19,108)
向關聯公司授出貸款	-	(18,633)
已收銀行利息	10,249	12,811
已收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18	332
已收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	76
已收其他應收賬款利息	2,528	-
已收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42)	11
退還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	6,879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50)	-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155,588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4,912	(28,1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28,875	—
償還銀行貸款	(28,982)	—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99,213)	—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6,250	961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93,070)	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92,713)	(94,0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3,361	1,079,0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8,31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00,648	966,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643	64,733
取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36,005	901,892
	700,648	966,62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四個（二零一四年：三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
- (c) 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分部，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物業發展（二零一五年新增）；及
- (d)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期溢利／（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相關之利潤或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針織及紡織業務	11,546	26,422	(15,271)	(1,051)
貿易業務	7,297	8,464	(868)	62
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	-	(46,746)	-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	-	-	-
分部收益及業績	18,843	34,886	(62,885)	(989)
<i>調節表：</i>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13	17,2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917)	(18,52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433,380	-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3,129)	(8,796)
聯營公司			(48,202)	(10,717)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利潤／(虧損)			224	(24,678)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19,091	5,2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利潤／(虧損)			121,510	(91,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利潤／(虧損)			71,177	(1,13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	(1,857)
本期溢利／(虧損)			508,162	(135,351)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20	13,490
租金收入	2,424	-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33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350	2,373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	50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144	579
其他	492	38
	12,248	17,312

5.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9,851	1,36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利息	48,990	-
	88,841	1,367
減：物業發展項目下之資本化利息	(44,014)	-
	44,827	1,367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銷售之成本	17,636	32,15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利潤	104	—
折舊	2,369	2,56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37	37
客戶關係之攤銷	95	9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減值撥備	6,924	—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3,613	7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6,57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7	—
	17,156	765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遞延	1,644 (7,550)	1,902 (62)
本期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5,906)	1,84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主要源自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517,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4,8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19,591,000股(二零一四年：4,619,591,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019	24,740
減值	(11,865)	(5,361)
	15,154	19,37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6,130	13,973
31至60日	2,022	1,535
61至90日	1,812	561
90日以上	5,190	3,310
	15,154	19,379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108	3,016
31至60日	1,915	1,620
61至90日	640	1,000
90日以上	4,713	2,859
	9,376	8,495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12. 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成立合營公司(附註)	50,000	50,000
物業開發支出	415,070	586,159
	465,070	636,159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no-Aviation Investments」）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58,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75,000港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14. 關聯方交易

- (a) 除中期報告內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144	579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利息支出	(48,990)	—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2,743)	—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的代理費	(126)	—
材料採購	(87)	—
聯營公司：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收入	518	33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350	2,373

該等與關聯方之交易的條款與最近之年報內披露相同。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i) 於報告期末之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非流動 減：減值	31,250 (31,250)	18,750 (18,750)
	-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流動 減：減值	55,500 (55,500)	68,000 (68,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流動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至6.1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厘至6.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向聯營公司提供的非流動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厘）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流動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1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公司提供的非流動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15厘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續)

(iv)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v)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流動貸款乃無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975,000,000港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100%股本權益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10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1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非流動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厘)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40	2,420
僱傭後福利	137	155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6,377	2,575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 貸款(非流動部份)	-	18,750	-	18,788
可供出售的投資	681,954	172,842	681,954	172,8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358,093	166,797	358,093	166,797
衍生金融工具	213,260	150,870	213,260	150,870
	1,253,307	509,259	1,253,307	509,297
財務負債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非流動部份)	43,750	258,750	41,687	249,831
計息銀行貸款 (非流動部份)	664,953	665,061	619,088	605,280
	708,703	923,811	660,775	855,111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流動部份)、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流動部份)、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財務資產、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流動部份)、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由副財務總監領導之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副財務總監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每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繼而報告予行政總裁。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

於估計公平值時，會使用下列方式及假設：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份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身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來估量，該估值技術採納之假設皆有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作為支持。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之按估值技術所估量之公平值以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記錄之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於報告期末，其價值最為恰當。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結合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進行計量，包括交易方的信貸質量及利率曲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衍生資產持倉的市值已扣除因衍生工具交易方違約風險而產生的信貸估值調整。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投資：				
股本投資	567,377	-	-	567,377
債務投資	2,390	112,187	-	114,5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358,093	-	-	358,093
衍生金融工具	-	213,260	-	213,260
	927,860	325,447	-	1,253,30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投資：				
債務投資	5,070	167,772	-	172,8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166,797	-	-	166,797
衍生金融工具	-	150,870	-	150,870
	171,867	318,642	-	490,509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期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

有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

貸款(非流動部份)

-	18,788	-	18,788
---	--------	---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有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非流動部份)	-	41,687	-	41,687
計息銀行貸款 (非流動部份)	-	619,088	-	619,088
	-	660,775	-	660,77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非流動部份)	-	249,831	-	249,831
計息銀行貸款 (非流動部份)	-	605,280	-	605,280
	-	855,111	-	855,1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4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